证券代码：601155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　　编号：2026-050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董事王晓松、周福东、管有冬、汤国荣和独立董事李连军、姚志勇、徐建东参加会议。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运

作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同意将下设委员会“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并对公司董事会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内容。

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调整，其组成、成员职位及任期不作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